

王某偷越国(边)境案

——拉拢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定性

入库案例推介

入库编号 2024-06-1-314-001

关键词 刑事 偷越国(边)境罪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拉拢 组织拉拢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被告人王某通过玩网络游戏认识网友任某,王某欲出国打工,任某提出由王某拉拢人员偷渡

缅甸并承诺给予其好处。同年10月10日,王某分别拉拢张某、郭某等六人,由任某订购机票乘飞机到达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当晚,王某联系任某,由任某联系当地人员在次日凌晨带领王某及其他六人偷越国境至缅甸。2021年7月21日,王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陕0503刑初170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王某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八百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案件定性,即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以偷越国(边)境罪论处,还是认定为组织拉拢他人偷越国(边)境,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论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7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在首要分子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

一十八条规定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第五条规定:“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三)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可见,并非拉拢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行为都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关键在于该拉拢行为是否系在组织偷越国(边)境首要分子的指挥下进行。如果不是在首要分子的指挥下实施拉拢行为,而是拉拢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则构成偷越国(边)境罪。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为出国打工而偷越国(边)境,因他人承诺多带人

可以给其好处,遂拉拢多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王某并未参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只是在自己偷越国(边)境的同时拉拢他人和自己一起偷越国(边)境,对其拉拢行为应当作为偷越国(边)境罪的人罪情节予以考量。

综上,法院认定被告人王某构成偷越国(边)境罪。鉴于王某传唤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故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八百元。

裁判要旨

对于拉拢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定性,关键在于该拉拢行为是否系在

组织偷越国(边)境首要分子的指挥下进行,是否属于与组织偷越国(边)境的首要分子之间存在协作关系。如果不是在首要分子的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行为,而是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则构成偷越国(边)境罪。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22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7号)第5条

一审: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2021)陕0503刑初170号刑事判决(2021年10月27日)

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八百元,贯彻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

顺带提及的是,本参考案例不仅为类案裁判提供了指引,其裁判要旨所持立场也为最新司法文件所肯定。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4〕166号)第10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结伙’:……(3)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负责与组织、运送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团伙或者个人联系,并带领其他人员一起偷越国(边)境的。”上述情形实际与本参考案例所涉情形具有一定相似性,上述司法文件将与组织、运送偷越国(边)境者联系进而带领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行为纳入偷越国(边)境罪的评价范围,与本参考案例将在自己偷越国(边)境的同时拉拢他人一起偷越的行为以偷越国(边)境罪处理,实际所持立场一致。

(作者单位: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

偷越国(边)境犯罪中组织拉拢与个人拉拢的界分

——《王某偷越国(边)境案(入库编号:2024-06-1-314-001)》解读

栾小君 党娟莉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三级高级法官 栾小君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 党娟莉

接设置的罪名主要有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和偷越国(边)境罪,这几个罪名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偷渡行为进行全链条、全方位惩治,形成了对偷渡犯罪规制的严密刑事法网。但在具体适用中,相关罪名之间的界分亦会出现困难,需要着力加以把握。例如,就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与偷越国(边)境罪而言,其客观方面均可能涉及“拉拢”行为,需要仔细界分以准确定性。对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王某偷越国(边)境案(入库编号:2024-06-1-314-001)》的裁判要旨提出:“对于拉拢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定性,关键在于该拉拢行为是否系在组织偷越国(边)境首要分子的指挥下进行,是否属于与组织偷越国(边)境的首要分子之间存在协作关系。如果不是在首要分子的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行为,而是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则构成偷越国(边)境罪。”这就对区分组织拉拢与个人拉拢、界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与偷越国(边)境罪提供了规则指引,可以为类案裁判提供借鉴和参考。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第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中的“组织”行为界定。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与偷越国(边)境罪的行为特征存在明显不同,前者集中体现为

有组织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7号,以下简称《解释》)对此作了明确界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领导、策划、指挥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在首要分子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可见,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主要表现为两种行为方式:一是领导、策划、指挥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这也是审判实践中最为典型的“组织”行为;二是在首要分子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对于第二种行为方式,具体认定中需要注意以下两点:(1)必须在首要分子的指挥下实施,即所涉行为实际系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一个环节。如果不是在首要分子的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依法不认定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2)限于拉拢、引诱、介绍三种行为方式,对于通过拉拢、引诱、介绍三种行为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实施协助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依法不认定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本案例中,被告人王某为出国打工而偷越国(边)境,因他人承诺多带人

可以给其好处,遂拉拢多人一起偷越国(边)境。显然,王某的行为不属于典型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需要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第二种行为方式。实际上,王某并未参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对如何安排偷越国(边)境,如交通工具、时间、路线等,均不知情,其与组织偷越国(边)境犯罪的首要分子之间不存在配合关系,并非在首要分子的指挥下实施拉拢行为,依法不宜认定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第二,偷越国(边)境中的“拉拢”行为定性。《解释》第五条规定:“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三)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可见,并非拉拢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行为都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关键在于该拉拢行为是否系在组织偷越国(边)境首要分子的指挥下进行。如果不是在首要分子的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行为,而是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则构成偷越国(边)境罪。换言之,如果行为人未参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只是在自己偷越国(边)境的同时拉拢、引诱他人和自己一起偷越国(边)境,为了偷渡与组织者联系、寻求帮助,则该拉拢、引诱行为应当作为偷越国(边)境罪的人罪情节予以考量。

本案例中,被告人王某拉拢多人一起偷越国(边)境,不属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环节,而是在自己偷越国(边)境的同时拉拢他人一起偷越,依法应当以偷越国(边)境罪论处。

第三,判定“拉拢”行为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还是偷越国(边)境罪,要充分考量罪责刑相适应。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还是偷越国(边)境罪的法定刑配置存在巨大差异,前者“处二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而后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这就要求对偷渡犯罪中易出现的拉拢行为为准确定性,妥当考量行为入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大小。具体而言,如果以拉拢、串连、诱使、煽动等方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社会危害性明显更大,属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中的“组织拉拢”;在偷越国(边)境的过程中,仅是出于私情或者私利,拉拢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宜认定为偷越国(边)境罪中的“拉拢”。

本案例中,综合考量被告人王某的拉拢行为,定性为偷越国(边)境罪无疑是妥当的。结合全案情节,法院依法对



扫码观看法官解读视频

做好信贷业务管理控制 加强风险纠纷联防联控

——以浙江常山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为样本的调研报告

◇ 堵文瑜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市场的发展与稳定对市场经济平稳运行、社会秩序和平安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五年来,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聚焦服务保障中心大局,审慎把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裁判尺度,着力推动金融普惠政策高质量落实,有效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良好运转。同时,近年来,该院审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也反映了金融借款领域存在的风险问题,亟须关注。

一、基本情况

1.纠纷持续高位运行。2020年至2024年上半年,常山法院共受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3386件,其中2020年492件、2021年726件、2022年930件、2023年844件、2024年上半年393件。一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结案标的总额7.02亿元,占各类纠纷结案标的总额的29.72%,年均结案标的额1.56亿元,案均结案标的总额33.69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量、一审收案量和标的额在各类案由中长期居于前列(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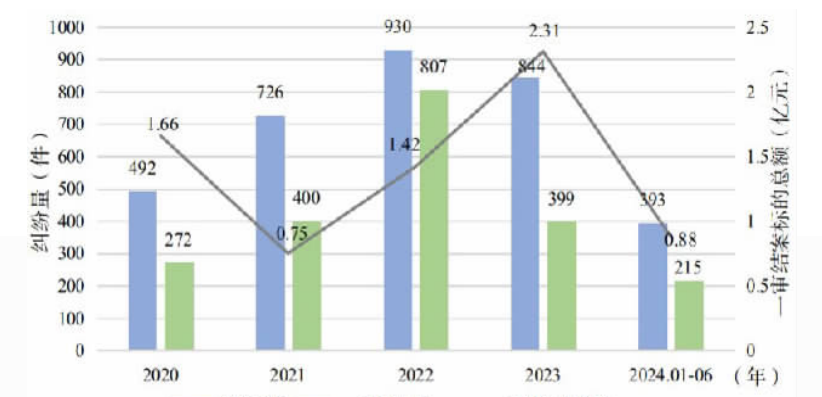
2.多元解纷成效显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当事人对案件事实争议普遍

不大,具有较好的调解化解基础。2019年以来,该院成立银企纠纷调解委员会,设立金融“共享法庭”,加强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多元化解力度,成效较好。2020年至2024年上半年,该院受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诉前化解865件,审结的2085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调解结案439件,年均非诉化解及调解比例高达38.88%。

3.申请执行比例高。2020年至2024年上半年,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量为3823件,年均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标的总额为3.21亿元。2020年至2023年,年均执行到位率和完成率分别为44.74%和35.3%。近年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申请执行案件量陡增,申请率高于民事案件平均水平。

二、问题分析

1.贷款资质门槛较低,偿还能力难以保证。近年来,金融机构普遍刺激贷款需求,一方面降低贷款审批要求,特别是放松对消费贷、经营贷等个人贷款用途审核;另一方面各大银行开始下沉县域信贷市场,大量推出普惠金融产品,市场竞争态势加剧,小微信贷客户的准入条件不断放宽。一些



2020年至2024年上半年常山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及标的额情况。

银行对借款人、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借款用途、经营状况、偿还能力等把关不严,致使贷款逾期风险增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呈上升趋势。

2.贷前审核流于形式,贷款材料效力存疑。金融机构作为专业放贷机构,在贷款材料审核中应当具备高于一般公众的甄别能力,尽到专业机构的审慎注意义务。但一些银行对信贷员工业务培训不足,信贷人员贷前审核工作不到位,审查贷款材料时存在程序不规范、资料要求不完整等情

况,致使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存疑并留下纠纷隐患。特别是在贷款保证或担保中涉及的法律手续种类繁多、细节复杂,易出现法定代表人签字、借款人公章、委托授权书等的缺失或者造假等风险,也可能出现合同条款不明确、不规范等问题。

3.公司治理相对薄弱,监守自盗时有发生。部分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漏洞,对内部员工特别是信贷审核等关键岗位员工监管不到位,出现信贷人员实施或参与伪造贷款资质骗取

银行贷款的情况。部分案件中违法犯罪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交织,审理、甄别困难。例如,该院审理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利用银行客户经理身份,以银行转贷、资金周转为名,以高息为诱饵,骗取他人贷款资质向银行贷款1.63亿元自用或借给第三人实际使用,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百余件。

4.不法中介介蠢蠢欲动,违规贷款暗藏风险。虽然常山县非法金融活动暴露较少,但根据辖区内个别银行反映,已出现不法贷款中介活动痕迹,但是不法行为手段隐蔽,取证较为困难,金融生态环境面临较大压力,金融监管对冒名违规贷款等非法金融活动需保持高度警惕。例如,有不法中介寻觅征信“白户”,通过代刷银行流水、虚开收入证明、代缴社保等增信方式,打造不实信用资质,多渠道骗取银行高额贷款。中介和背债人支取佣金后,剩余钱款交由实际用款人,其后拒绝还款。由于背债人缺乏实质还款能力,可能催生批量坏账,造成金融机构损失。

三、对策建议

1.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信贷业务安全性。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银行信贷业务安全性和稳健

性。首先,要严格审查借款人的主体资格,对借款人的信用历史、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方面深入分析,评估其还款能力,确保其具备的借款资格,必要时也要对借款人配偶的财务状况开展审核。其次,要规范贷款发放流程,对受托支付的大额交易,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以减少资金挪用的风险。对自主支付的资金应当掌握借款人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其实施情况,此外,还需根据商业银行法等履行审慎审查义务,通过上门勘察等方式细致全面了解抵押物的存续状态和真实产权情况。

2.加强纠纷联防联控,畅通风险防范沟通渠道。探索建立法院、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通报金融借款纠纷和风险监测情况,联合打击不法贷款中介等违法行为,探索推进使用“预查度”制度、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批量化解金融借款纠纷,探索建立金融借款纠纷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法院还可通过法治“体检报告”、司法建议、典型案例通报等形式向金融机构反馈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信贷管理方面的疏漏,堵塞金融风险漏洞。

3.规范信贷人员管理,探索完善责任制度。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制定信贷工作规范手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加强信贷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信贷人员业务能力。对于因信贷人员重大过失或故意违反信贷规范造成金融机构信贷损失的,可提前通过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员工承担赔偿责任,对涉嫌经济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作者单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